

#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

109.09.01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規範依據教育部國教署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A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原則」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目的：**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的觀念並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原則」。
- 三、**管理細則：**
  - (一) 使用行動載具之學生，必須遵守週一至週六每日早上到校後一律關機，7點30分前統一收齊後由班導師保管，並放置於重要物品保管櫃內，並於週一至週五第7節下課及週六第3節下課統一歸還；當日若無夜間多元課程則於放學前1節下課時間歸還。（段考期間亦然並於當日段考結束後歸還）。
  - (二) 在校上課期間(包括統一歸還行動載具後至放學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行動電話，包括看時間、查字典、查資料、與家長聯絡等…，皆列為違規使用。
  - (三) 如遇緊急狀況或需與家長聯絡時，請利用校內公共電話或經導師同意借用導師辦公室電話，以為連絡之需。
  - (四) 家長若有聯絡學生之需要，可藉由校安專線5321932、與導師聯絡或經由學校專線5325709轉接相關處室分機代為轉達。
  - (五) 若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則將行動載具予以沒收至當日放學時歸還，並視違規情節輕重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 (六)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同仁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請依校規處理。
  - (七) 本規範經校長同意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